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南区执城罚告字[2025]13号

姓名：梁志海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201房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山市南区兴南街海粤洱境小区旁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面积16.5平方米（上底长6米、下底长4米、宽3.3米）。2025年1月17日，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你（单位）已将上述城市道路恢复原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你（单位）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第三类（市政建设管理类）第一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第6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30平方米的，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226号第六幢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李门钦（19120496272）、钟锋（19120496243）

联系电话：0760-888932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226号第六幢
（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5年04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